

晋政地〔2022〕218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收储 SC2022-18 号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收储 SC2022-18 号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22〕51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中心对位于磁灶镇井边村，在泉州综合保税区规划范围内，面积 27488 平方米，规划性质为商住综合用地的 SC2022-18 号用地进行收储，并实施“三通一平”等前期工作，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由市财政安排拨付。

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2-18 号用地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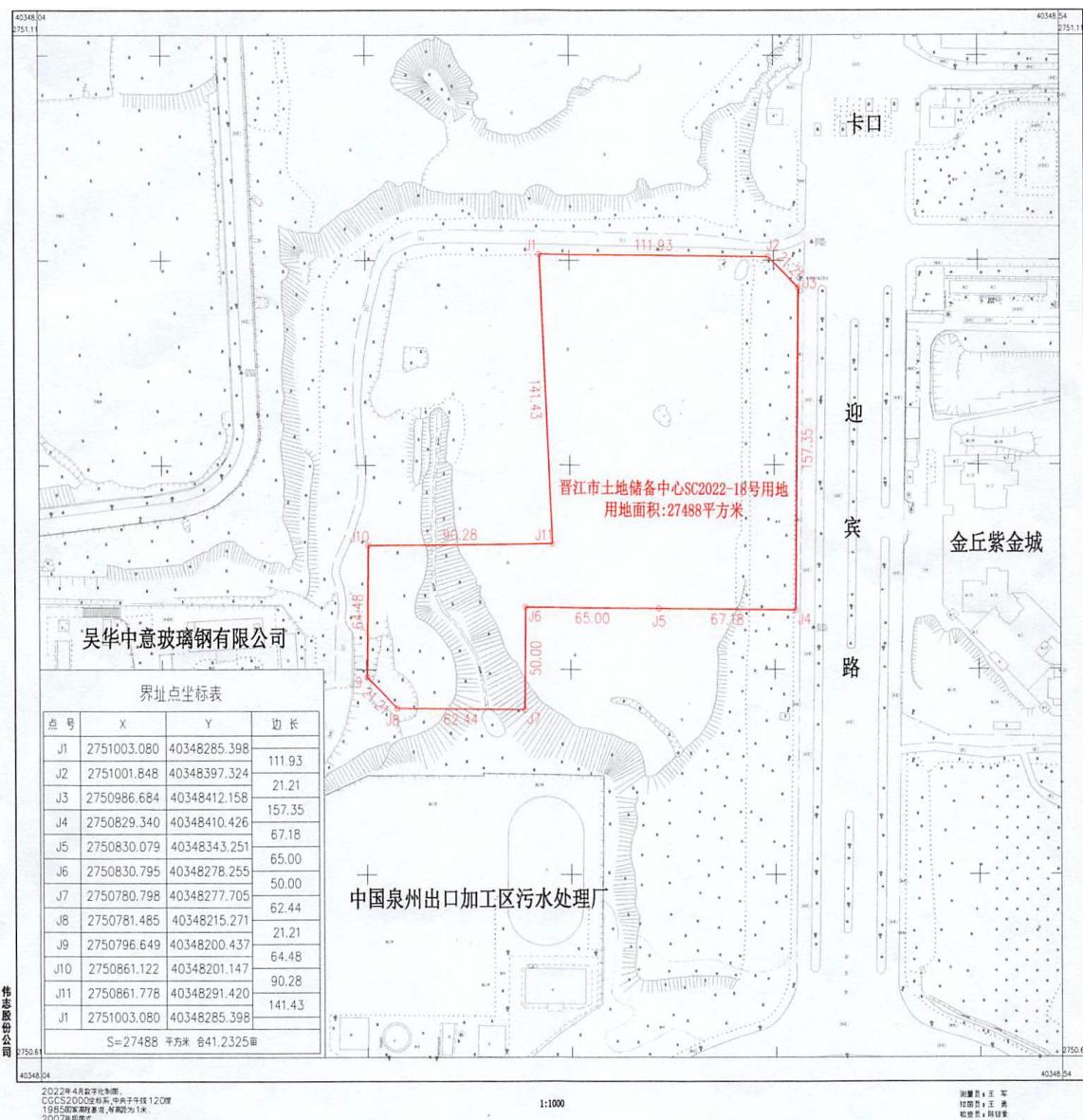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7 月 1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2-18 号用地示意图

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15日印发
